

法規名稱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14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申訴人提出申訴，應繳納審議費。

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，應通知限期補繳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受理其申訴。

第 3 條

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，由申訴人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
第 4 條

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，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第 5 條

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，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第 6 條

申訴人撤回申訴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。

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，應予無息退還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